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核准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986 号），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,936,292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别说明：由于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 3,515.3019 万股，详见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4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